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公司名称暂未定，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栢兴科技持有股权比例不低于 55%，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其余股东商定具体投资比例，其余股东持有股权比例

合计不超过 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